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74號

原告 劉智玉

訴訟代理人 李昶欣律師

被告 台灣愛美克空氣過濾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峯野義博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薪資給付之訴訟，雖為兩個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且此部分係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依勞工可工作期間之薪資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屬財產權訴訟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查原告為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於108年3月26日遭解僱時年約38歲又1月餘，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有26年又11月，依前揭第77條之10規定，原告之權利存續期間超過10年，應以10年為計算基準，而原告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,000元，故本件原告聲明第1項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80萬元（計算式：65,000元×12月×10年＝780萬元）；至原告訴之聲明第2、3、4項請求已到期之薪資、被告應自108年5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薪資65,000元、自民國108年4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提繳4,900元勞工退休金部分，均屬聲明第1項確認之訴之實質給付內容，不另計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780萬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8,220元，然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原告僅應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9,1

01 10元（計算式：78,220元×1/2＝39,11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02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
03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0 日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錦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有關命補
09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書記官 李欣容

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0 日